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公佈

本公佈乃由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通過二零一七年初進行之重組安排後，Hanergy Investment Limited（「**Hanergy Investment**」）之所有股權，由漢能移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漢能移動能源**」）全部持有。目前Hanergy Investment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合共約47.31%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李河君先生（「**李先生**」）為漢能移動能源之最終控股股東。在該重組安排之前或後，李先生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透過由彼控制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漢能移動能源及 Hanergy Investmen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權益維持不變。

在該項重組完成之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漢能移動能源因重組關係，將被視為於本公司47.31%股權中擁有權益。Hanergy Investment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轉授權力之人士（「**執行人員**」）申請豁免，豁免根據守則規則26.1李先生、漢能移動能源、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漢能光伏**」）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員因該項重組產生之全面要約責任。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授出豁免。

漢能移動能源後來再通過進一步之重組安排，將漢能太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漢能太陽能**」）之股權全部持有。漢能太陽能透過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約0.78%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漢能移動能源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47.31%增至約48.09%。漢能移動能源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確認根據守則規則26.1條李先生、漢能移動能源、漢能光伏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員，概不會因該項重組產生全面要約責任。執行人員根據守則已進行確認。在上述重組安排

之前或後，李先生維持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透過由彼控制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漢能移動能源、Hanergy Investment及漢能太陽能）於本公司合共約 74.4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王雄先生（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